



联合 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9/L.11

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议程项目4(a)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将下列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

第-CP.5号决定草案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温室气体

清单的技术审查指南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条款，尤其是《公约》第4条和第7条，

忆及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的第11/CP.4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

认识到需要加强对温室气体清单的深入审查，

GE. 99-70564 (C)

BNJ. 99-703 (C)

1. 通过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單的技术审查指南¹,但需有一个试验期,该试验期涵盖应于2000和2001年提交的清單;
2. 请秘书处从2000年起,根据上述技术审查指南,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單作年度初步核对,并作一次年度综合与评估;
3. 请秘书处在试验期内,根据上述技术审查指南,在自愿基础上对数目有限的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單作单独审查;
4. 请秘书处采用不同的办法作单独审查,尤其应当安排好:
 - (a) 每年五至七次案头审查和每年再次集中审查,这两类审查各涵盖五至十份清單;
 - (b) 每年三次或四次国内审查;
5. 请秘书处在试验期结束后,尽快提出一份技术审查报告,分析各种办法的利弊,包括所需的人力和财力,供附属履行机构审议;
6. 请附属履行机构依据秘书处的报告评价技术审查工作的经验,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通过清單的技术审查的修订指南;
7. 请能够在试验期使其清單接受单独审查的附件一缔约方将清單置于单独审查之下,并指定一个政府协调中心,以协调审查活动;
8. 敦促附件一缔约方及时对秘书处提出的提供更多的资料或看法的请求作出反应,从而便利清單的审查工作的开展;
9. 鼓励缔约方确保参与清單的技术审查工作的专家有充分的时间和资助来从事这项工作;
10. 请秘书处在配合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举行的那届会议上,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本决定执行的进展情况;
11. 决定于2003年开始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單作单独审查。

-- -- -- -- --

¹ FCCC/CP/1999/L.11/Add.1。